

## 黎明盃高中職 3 on 3 籃球鬥牛賽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提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招生中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發展中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喜愛籃球運動者且身體健康良好者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- 七、報名須知：(1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男、女各組 32 隊額滿即截止報名。  
(2)所有參賽者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且具正式學籍之男、女生（凡報名 H B L 甲組之球員皆不得報名）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 
網址：<http://osa.lit.edu.tw/ezfiles/13/1013/img/53/146784287.docx>  
聯絡人：陳人瑜老師：0973296137 E-MAIL：renyuchen760626@gmail.com  
張麗卿老師：0918001557 E-MAIL：ching@mail.lit.edu.tw
- 十、報名人數：報名人數為 4 人（3 人為先發球員 1 為替補球員）球員不得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即取消兩隊出賽資格，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且有註冊章，未攜帶者不得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 15：00 截止。
- 十二、比賽日期：4 月 14 日(六) 09：00 開始比賽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4 月 14 日 9：00 至大會報到處報到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依棄權論。
- 十四、比賽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。
-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大會頒發獎狀鼓勵。
- 十六、賽程及賽制：採單淘汰制、當天公告賽程。
- 十七、報名費：不收取報名費。
- 十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FIBA 最新規則。
- 十九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(主)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。

# 競賽規則

## 一、開賽規定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二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三)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5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
## 一、基本精神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二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三)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或駕照，健保卡須有大頭照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二、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規定：在比賽開始時間5分鐘內，球隊上場未達3人由裁判判定失敗對隊以21:0獲勝。
- (二) 預賽比賽時間為7分鐘
- (二) 決賽比賽時間為10分鐘
- (三) 每次進攻時間為12秒。（若比賽在無電子計時器的情況下進攻時間剩下5秒記錄台必須提醒進攻球隊）
- (四) 防守球員改變成進攻球員，僅需單腳回至三分線即可進攻，球中籃之後，進攻方傳給防守方回球後（俗稱洗球）方可開始攻擊。
- (五) 球隊得分預賽15分，決賽21分（含）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須打滿7或10分鐘，分數較高隊伍獲勝。
- (六) 正規比賽時間，每隊各有一次30秒的暫停，延長賽不得請求暫停
- (七) 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驟死賽。
- (八) 凡球出界、球中籃、犯規、違例或罰球等之死球狀態，立即停止比賽計時鐘。當球權改變完成（只要是球在進攻隊手上時），立即啟動比賽計時

## 三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因任何因素某隊少於2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二)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比賽開始之球權。
- (五) 猜拳確認球權後，裁判先將球傳給進攻方，進攻方傳給防守方回球後（俗稱洗球），進攻方掌握球權後比賽立即開始。
- (六) 任何死球互換球權，進攻需傳給防守方回球後（俗稱洗球），掌握球權後比

賽立即開始。

- (七) 進球後互換球權：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需交換控球權。
- (八) 三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進球得 1 分及罰球得 1 分。
- (九)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以猜拳決定。
- (十) 個人犯規達 4 次，犯滿離場，不得繼續該場賽事。團隊犯規第 8 次起（含），則執行加罰，罰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十一) 罰球情況應依據國際籃球規則。若進攻隊罰球不中搶得進攻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無需回線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持球者單腳必須回到三分線外（回線）方可進攻。
- (十二) 投籃時遇犯規處理狀況如下：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另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則三分線外投籃罰球 2 次，其餘投籃罰球 1 次。
- (十三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單足立於三分線外（回線）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十四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（俗稱回線）才可發動進攻。
- (十五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，並由裁判確認是否還能繼續比賽。
- (十六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均按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
## 「黎明盃」高中職 3 on 3 籃球鬥牛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隊名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年級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
1(隊長)				
2				
3				
4				